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5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---

### 桃園地檢偵破大陸間諜林○琳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件

本署重大刑案專組檢察官葉益發偵辦林○琳（男、39歲）涉犯國家安全法等案件，經長期監控，於今日上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、桃園市調查處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林○琳之住處，查扣相關文件、行動電話，並拘提林○琳、傳喚相關證人到案。經檢察官偵訊後，認被告林○琳涉犯國家安全法、國家情報工作法、貪污治罪條例等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、勾串證人之虞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於今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我國人民林○琳赴大陸地區蘇州經商，擔任蘇州臺青會會長、臺商投資協會副會長、青年聯合會委員，遭中共國安單位吸收為間諜後，於105年、106年間，向中共國安單位洩漏法務部調查局某情報調查官之身分，並多次返台，欲以餽贈禮品、現金、安排職務等利誘方式，吸收該調查官為中共國安單位刺蒐我國公務秘密、機敏資料並發展組織，惟經調查官嚴拒，林○琳始未得逞。